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 28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宝胜科技创新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公告号: 2022-045)。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 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 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